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宝安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一是高度重视，把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区工作的重要位置。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全区领导干部全面提升法治意识、增强依法行政本领，用法治思维为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驾护航，让法治成为宝安新时期显著的城区特质之一。二是加强统筹，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制定印发《宝安区落实〈深圳市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任务分工表》，提出 12 个方面 60 项具体工作内容，做到目标具体明确，任务分解落实。三是以考评促落实，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 2019 年度省、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凸显的问题为导向，组织各部门、各街道全面开展整改，紧抓各项考核工作落实的时序进度。

（二）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一是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明确 3 大领域 40 个方面 134 项事项和 15 个重点事项分工，所有事项任务均有序推进。开展“审批监管服务一体化”试点，服务商事主体 21 余万家。完善“宝 i 企”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上线 45 项服务企业功能，注册企业超过 6.2 万家。二是**加强权责清单管理**。明确执法权责清单，制定涉企行政检查清单。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和市权责清单系统全面管理区 911 个政务服务事项，确保“一事项一编码”。三是**深化政务服务改革**。累计实现 533 项“不见面审批”、258 项“秒批”、199 项“无感申办”事项，总量居全市前列。压缩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至法定时限的 6.52%。推出 178 件事“一次办”，339 个事项实现“少填、少报、少带、少跑、快办”。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加强重点领域制度建设**。紧紧围绕政府投资、产业发展、公用事业、民生保障、专项资金管理等民生领域和发展重点，加快制度和政策供给，有效提升区重点工作的制度化水平。2020 年，出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1 件。二是**落实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2020 年制定的 10 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均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三是**全面清理现行区规范性文件**。将清理政策文件纳入部门考核，促进政策统一。开展涉及民法典、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四是**开展区政府政**

策实施绩效评估工作。深入开展重点产业项目和总部项目遴选、“散乱污危”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等 6 个区政策文件实施绩效评估工作，为下一步政策修订和完善提供充实样本和可行性方案。

（四）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增强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一是**坚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区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 2020 年度区政府 5 个重大行政决策和 2 个听证事项。二是**健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大”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完成区政府在线平台“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建设，及时发布征求公众意见、开展听证等信息。三是**发挥政府法律参谋助手作用。**区司法局全面参与区政府各类决策事项，对区政府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等重大决策进行全过程法律把关，参加区委区政府各类工作会议 700 余次，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和各单位提请审查的法律顾问事项逾 1900 件；全程参与街道环卫一体化 PPP 改革、土地征收重点项目、冰雪文旅项目落户、新华书店、群星农贸市场改制等重点工作，对我区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进行法制审查把关。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执法信息公示，做到事前公示信息准确，事中公示程序完整，事后公示结果及时；行政执法全

过程记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区各执法部门均制定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区执法部门全覆盖。二是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三是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举办行政执法证申领培训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培训，全区 1400 余人次参训。四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创新行政执法检查方式，区司法局联合区人大法工委、区委政法委、区档案局开展行政执法联合检查，合力督促规范执法工作。五是开展行政执法协调。落实宝安区“气九条”工作部署，梳理扬尘执法清单，制定案件移送及证据互认指引，推动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证据移交、快查快处。六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出台《宝安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柔性执法的若干措施（试行）》，推进柔性执法、审慎包容监管工作，建立违法容错机制，规范涉企执法行为。

（六）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一是完善制度规范。修改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政府公报等工作制度和程序。二是多渠道多媒介公开政务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等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0 万余条，深化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不断完善公开程序、标准、要求。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政

协监督。认真办理各级人大建议 414 件和政协提案 249 件，按时答复率 100%，并向社会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迫切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办理答复全文。**二是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和检察监督。**区各单位收到司法建议书 32 份，检察建议书 37 份，全部依法按时作出答复；做好 60 宗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依法配合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加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绩效审计力度，强化经济责任审计与组织、纪检、检察、公安等部门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和问题移送会商机制，提高监督实效。**四是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主动公开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设置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箱，及时处理并反馈投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八）完善纠纷化解机制，提升化解矛盾法治化水平。2019 年 12 月，宝安区被确定为中央依法治国办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 “三调联动” 试点。区委区政府迅速研究，高标准推进试点工作。一是出台《宝安区推进中央依法治国办三调联动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在做强人民调解、做实行政调解、做优司法调解、做大调解效力、做好保障措施 5 个方面做到先行示范。二是筹备建立宝安区 “i 调解” 平台。“宝安区人民调解智慧平台” 已在全区铺开，平台整合了 “六位一体” 人民调解专家库，实行矛盾纠纷风险预警，开通 “调解地图”，200 余名调解员通过移动服务终端，可实现在线视频调解。三是打造新时代 “枫桥经验”，

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建立信访和行政诉讼倒查行政调解工作机制，促进调解与法律援助衔接，建立“调解+公证”衔接机制，强化“调解+司法确认”衔接机制。四是依托三调联动机制，探索开展行政矛盾多元化解工作。积极开展行政复议矛盾多元化解工作，2020年，通过调解、和解工作，申请人自愿撤回复议申请39宗，占受理复议案件的36.79%，行政矛盾多元化解工作取得初步良好效果。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聚焦先行示范，在干部学法用法上下足功夫。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学法讲法、以案释法，以“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双月学法”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二）聚焦依法决策，在法治政府建设上重点着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一把手”坚持末位表态，“三重一大”事项一律由集体决策。

（三）聚焦“第一责任”，在促进依法行政上精准发力。落实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书面报告工作制度，开展新任处级以上干部任职法律知识考试。

（四）聚焦法治宣传，在提升法治意识上力求实效。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一把手”带头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五进”活动，深入社区、园区、学校开展培训工作300万人次。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0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是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重大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还有待提升。在制定和管理方面，需要进一步细化管理制度并加强指导和监督。二是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水平还较为薄弱，政府法制力量仍然不足。目前仍存在执法检查扰民、执法程序不到位、执法文书不规范等问题；各街道、区直各部门政府法制力量仍需大力加强。三是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工作需再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四、法治政府建设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强化制度建设，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带头树牢法治思维，带头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全方位监督，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对我区行政执法队伍现状进行调研，组织区各执法部门和驻区单位充分研究，推动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落地。

（三）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推广利用高科技手段辅助执法，提高执法效率。

（四）配合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严格按上级要求推进我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探索完善行政争议多元解决机制，建立完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

（五）加大考评督促和组织保障力度，推动全区各单位依法行政水平迈上新台阶。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更好发挥考评的“指挥棒”功能，及时查找总结依法行政工作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薄弱环节，强化行政机关履职能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专此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